

经济学院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及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全院研究生：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及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安排如下：

一、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工作

（一）认定范围

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受到违法、违纪、违规处理的，均不能享受资助待遇，可不参与认定。

（二）认定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情况的研究生，可认定为无固定工资收入：

1. 学制内，按时完成学籍注册；
2. 全日制非定向生，人事档案已转入学校；
3. 无固定工资收入，在读期间无城镇职工社保缴纳记录、无公积金缴纳记录、无纳税登记记录或名下未担任企业法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分红，未担任各类企业管理人员或职员并领取薪酬等。属于政府特殊人群救助及学校奖助政策性的固定收入除外。

（三）认定程序

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工作一般在秋季学期初开展，确因特殊情况变动的可在春季学期初进行动态调整。

1. 学生申请

学生填写《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申请表》(附件 1, 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 连同相关纳税登记记录、社保缴纳记录证明等一并提交至班级。

2. 班级认定小组审核认定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认定小组, 由认定小组组长带领认定小组成员, 通过查看《认定申请表》和有关材料, 对研究生录取类别、档案到校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给出研究生是否属于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的初步建议意见, 并将初步认定建议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3. 学院审核公示

学院认定工作组对班级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建议意见进行审核, 并在学院官网公示 3 天, 对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结果有异议者, 可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 认定工作组应 3 天内研究并予以回复。

4. 提交学校复核录入

学院将认定申请表和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励与资助领导小组审定, 审定结果在研究生院官网公示 5 天。公示期满由研究生院负责更新维护研究生管理系统的“固定收入”相关数据, 研究生应在 5 天内登录系统进行核对。

(四) 时间安排

9 月 10 日前, 小班成立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工作小组并在

班级内部公布，工作小组由主管导师任组长，班团干部、研究生代表任成员的 7 人组成，班群内公布。各小班工作小组名单（附件 5）报学院 2403963782@qq.com 备案。

9 月 14 日前，各小班按程序组织开展完成申请、审核认定、班内认定结果公示等工作，并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认定申请表（附件 1）及认定结果汇总表（附件 2）等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复核。材料提交：纸质版提交地点后续通知，电子版发送至 2403963782@qq.com 邮箱。

9 月 14 - 15 日，学院认定工作组组织开展复核，认定结果公示 3 天后提交研究生院。

（五）特别说明

1. 研究生无故不提交或不按期提交认定申请的，将视作自动放弃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取消相关资助项目的参评资格。

2. 凡通过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等手段获得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结果，骗取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者，一经查实，取消其所有奖助项目参评资格，追回不当得利，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已毕业者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注：无固定收入认定是全体学制内、非定向研究生都需要参与的，去年参加过认定的高年级研究生也需要重新认定，认定结果将作为接下来发放各类奖助学金的依据，认定时需提供以下四份附件材料：

1. 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里面查询并

截屏未缴纳社保记录、无公积金账户记录。

2. 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查询并截屏本人无个人所得税缴费记录。

3. 在“企查查”查询并截图未担任法人记录。

四份材料均需提供

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一）认定范围

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研究生。

1. 2025 级新生及需要补充认定的高年级学生；

2. 本年度已经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或准备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未参与认定学生；

3. 研究生在读期间已认定过的学生可不再重新申请认定，但当年度确因家庭经济情况变化的仍可按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流程和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困难等级。

（三）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困难两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国家资助政策也能补充一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四）认定类型

1	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	扶贫帮扶手册（扶贫部门出具）、户口簿、相关证明
2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疾病（县级以上或三甲医院诊断证明，证明中须显示何种疾病并盖医院公章，医生签名）、受灾（相关证明、情况说明）等
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	低保证（民政部门出具）或近6个月低保金发放流水、户口簿
4	低保边缘家庭	相关证明（民政部门出具）、户口簿
5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五保证（民政部门出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民政部门出具）、户口簿
6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民政部门出具的困难证明、户口簿
7	其他低收入学生	相关证明、情况说明
8	孤儿	儿童福利证（民政部门出具）、孤儿证明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	相关证明、户口簿
10	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残疾人证（残联出具）、户口簿
11	烈士子女	相关证明、户口簿

各小班要特别注意做好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摸排工作，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研究生。

（四）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一般在秋季学期初开展，确因特殊情况变动的可在春季学期初进行动态调整。

1. 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向小班认定评议小组提交《四川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附件3）（须由申请学生本人对该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并签字，无需民政部门盖章），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班级认定小组审核认定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审核学生填写的《申请表》，根据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初步提出本班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建议名单，报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

3. 学院认定公示

学院认定工作组对班级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建议意见进行审核，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天，公示内容严禁涉及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有异议，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时间安排

9月13日前小班成立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小组并在班级内部公布，工作小组由主管导师任组长，班团干部、研究生代表任成员的7人组成，班群内公布。**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不能有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同学。**工作小组名单（附件5）报学院2403963782@qq.com邮箱备案。

9月15日前，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提交小班评议小组。

9 月 18 日前，各小班工作小组按程序组织完成审核认定，班内评议结果公示（隐去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并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认定申请表（附件 3）及认定结果汇总表（附件 4）等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复核。材料提交：纸质版提交地点后续通知，电子版发 2403963782@qq.com 邮箱。

9 月 19 - 20 日，学院认定工作组组织开展复核，认定结果公示 3 天后提交研究生院。

三、咨询、答疑

申请和评议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反馈至评定小组组长处或者在“2025 经济学院无固定工资收入及困难认定培训”QQ 群中进行交流，由老师与负责同学进行答疑。

附件：

1. 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表
2. XX 班级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结果汇总表
3.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
4. XX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评议结果汇总表
5. XX 班级无固定收入认定工作小组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组名单

